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琳枝
被告 顧懷恩

施冠全

楊○憲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○銘

被告 鄭○城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瑩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